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06 年度
 公教人員其他給與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俸薪點額	
事由	結婚補助補助費 (發生日期： 姓名：)				
檢附證件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書。				
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。				
	3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 元，補助 2 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整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 示	第 層決行
人事單位		主計單位			
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					
茲 領 到 結 婚 補 助 費 新 臺 幣 元 整 此 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具領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註記： 依原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處會三字第 0950006059 號書函規定，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，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員工得免填寫收據。 但未採直撥入帳者，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。					
生育及喪葬補助費切結	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				